

(上接B2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2015-02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4月24日 10:3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96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和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追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追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追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
10.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06	募集资金投向	√
10.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12	关于公司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追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5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6	关于追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追聘股东大会授权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13、14.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股东大会授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完善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经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选择投票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网络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所投选举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持有同一类别股份同时存在两份以上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登记日期及地点: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章程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1.书面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复印件
3.持股凭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其他人员。
(十)表决权行使方法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7	美克家居	2015/4/17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13、14.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股东大会授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完善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经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选择投票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网络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所投选举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持有同一类别股份同时存在两份以上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登记日期及地点: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章程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1.书面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复印件
3.持股凭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其他人员。
(十)表决权行使方法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注: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张翔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3月31日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增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由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吕涛先生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总经理任职事项的核准文件为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6号。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基金代码:1655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A,基金代码:165518)、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B,基金代码:150081)两级份额,其中双盈B于2012年7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满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的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二)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A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同意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4月10日。
(三)基金份额转换的规则
1. 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4月13日。

2. 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双盈A(或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盈A(或双盈B)的份额数×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
在上述基金份额转换时,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本基金将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基金转换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参见基金合同约定。
(五) 重要提示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故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双盈A将不再享有约定收益,同时,原持有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双盈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盈B为中高风险、中收益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转换后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2. 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双盈A和双盈B的转账(包括系统内转账和跨系统转账)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双盈B份额拟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在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双盈B份额,转换完成后,需将转换得到的基金份额转入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双盈A份额,转换完成后,需将转换得到的基金份额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2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
●会议召开内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演讲类别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珠控股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5年4月9日下午通过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5:30-17:00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六、其他事项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966号
联系人:黄新、冯海琴
电话:0991-362889,3838191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原附件: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投票号: _____
委托人授权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追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追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10.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06	募集资金投向			
10.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08	上市地点			
10.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2	关于公司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追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5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追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追聘股东大会授权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人姓名(盖章): _____
本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2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7,985,072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美克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表示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向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7,985,072股,本公司与美克集团于2015年4月1日在乌鲁木齐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因美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龚江、冯海琴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上报关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海琴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4日

注册币种:200,00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方式:批零售、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
2.关联方住所
3.关联方主营业务
4.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性质
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1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1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1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2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2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2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2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3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3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3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3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4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4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4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5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5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5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5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5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5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5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6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6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6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6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6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6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7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7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7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7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7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7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7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8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8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8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8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8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8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8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91.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92.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94.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95.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97.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98.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00.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2,599.86	403,326.08
非流动资产	622,928.61	617,855.55
总资产	1,015,528.47	1,021,181.62
流动负债	441,188.93	429,418.51
非流动负债	236,105.15	234,225.22
总负债	677,294.08	663,64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335.48	124,76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234.39	357,537.8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331,923.29	417,465.58
利润总额	919.84	12,874.37
净利润	618.60	11,997.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7.14	10.58

注:以上数据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2013年度业经审计,201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985,072股,由美克集团(A股),超额缴付人民币1.00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